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出售 華利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22,800,000港元購買出售股份。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22,800,000港元購買出售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林建民先生作為買方。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22,800,000港元購買相當於華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股份之代價為22,800,0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買方須自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訂金(「**該訂金**」) 4,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交易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結餘18,8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27,783,000港元,其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413,000港元(包括生產廠房賬面值約2,472,000港元);及(ii)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38,668,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22,800,000港元相對於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有約17.9%折讓。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i)出售集團資產變現之困難;及(ii)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b) 買方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概無任何處境、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擔保及保證;及
- (d) 概無任何處境、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 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及(c)項條件。買方須盡其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b)及(d)項條件。上文第(c)項條件可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d)項條件可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及(b)項條件不可由訂約雙方豁免。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該訂金(不計息),而於退還該訂金後,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外,任何一方不再根據出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誠如二零一五年 年報所載,由於沒有來自客戶的進一步訂單,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暫停營 運。

鑒於出售集團面臨的挑戰,董事會已就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進行審查及評估,而經考慮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黯淡後,決定終止其營運。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已開始物色潛在買家以變現出售集團之資產,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中國東北地區對工業土地及樓宇的需求降低,增加本集團變現出售集團資產的難度。

另一方面,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變 現出售集團下非營運中的資產,並於完成交易後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華利國際、彩維及長春益成。

於本公告日期,華利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彩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華利國際全資擁有。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華利國際及彩維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長春益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彩維全資擁有。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而長春益成為生產廠房之註冊擁有人。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沒有來自客戶的進一步訂單,長春益成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停營運。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淨額	76,267	89,270
除税後虧損淨額	79,050	78,639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8,413,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股份之代價22,8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59,435,000港元。

該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 (i) 計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413,000港元;
- (ii) 扣除估計專業費用約65,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交易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匯兑儲備約28,287,000港元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及於完成日期所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2,735,000港元將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

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長春益成」 指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65);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將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適當達成或

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的其中一日或本

公司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 指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 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指 華利國際、彩維及長春益成之統稱; 「出售集團」 指 華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華利國際」 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第60個歷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 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廠房」 指 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三間村之製袋廠房 (包括土地及於該土地上建設之樓宇),並由長春益 成擁有;

「買方」 指 林建民先生;

「彩維」 指 彩維(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於華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1股普通股

股份,相當於華利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1612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惟僅作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福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胜先生 (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 黄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